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教字〔2024〕10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 2024 版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制定（修订）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为有效落实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充分发挥课程教学的育人主渠道、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山东体育学院 2024 版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修订）工作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7 月 26 日

山东体育学院 2024 版本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制定（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为有效落实 2024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贯彻《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体院院字〔2022〕56 号）、《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加强课程考核评价科学化的指导意见（试行）〉》（鲁体院教字〔2023〕33 号）、《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体院教字〔2023〕39 号）和《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鲁体院教字〔2024〕9 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课程教学的育人主渠道、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全面开展 2024 版本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教学大纲）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制定（修订）原则

（一）立德树人，强化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全面贯彻《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特点，深入挖掘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科学合理设计思政内容，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充分发挥课程所承载的育人功能。

（二）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制定合理的课程目标

遵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课程性质与地位，严格依据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合理制定课程目标，以学生为中心、学习成果为导向、课程目标达成为主线，系统设计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内容，设置多元化的评价指标及考核方式，确保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

（三）优化课程内容，改革教学方法

鼓励各门课程将近年来开展的各类项目建设、改革与实践成果纳入课程内容，使课程内容既符合教学规律，又体现本课程所在领域的前沿成果及发展趋势。鼓励教师打破死板、单一的课堂讲授式、灌输式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启发式讲授、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做到教学相长。

（四）改进学业评价方式，完善全过程学业评价制度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打破“一考定成绩”考核方式。科学设计学业评价标准和程序，明确课程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等。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和学生提出的建议要及时改进和完善，确保全过程学业评价结果的准确和公平。

（五）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培育课程教学成果

以提升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增加挑战度为导向，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发挥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

示范引领作用，推进课程内涵建设，聚焦课程教学改革过程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和瓶颈，推进课程教学研究成果培育。

（六）严格把关，加强教材使用审核

从思想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等方面对课程使用的教材、参考书、在线课程、学术论文等学习资源进行审核把关，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等既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又反映当代科学技术发展及最新成果的高水平教材，确保政治合格、水平一流的教材进课堂。

二、制定（修订）内容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课程名称、英文名称、课程号、面向专业、课程类别、课程性质、总学时数/实验实践学时、总学分数/实验实践学分、依据培养方案版本、建议修读学期、先修课程及要求、后续课程及说明、开课单位、开课教研室、课程责任教师、制定（修订）人和审定人。

1. **课程名称：**本课程的名称，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2. **英文名称：**本课程的英文名称；
3. **课程号：**本课程的课程号，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4. **面向专业：**本课程面向的专业；
5. **课程类别：**包括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专业

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等，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6. 课程性质：包括理论课、术科课、独立设置实验课、实践课等，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7. 总学时数/实验实践学时：本课程的总学时以及实验/实践学时，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8. 总学分数/实验实践学分：本课程的总学分以及实验/实践学分，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9. 依据培养方案版本：制定（修订）本教学大纲依据的人才培养方案版本，如 2024 版、2019 版等。

10. 建议修读学期：本课程的建议修读学期，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11. 先修课程及要求：先修课程名称，并说明与本课程的关系以及通过先修课程的学习，学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等要求；

12. 后续课程及说明：后续课程名称，并说明本课程与后续课程的关系等；

13. 开课单位：开设本课程的单位；

14. 开课教研室：开设本课程的教研室；

15. 课程责任教师：面向本专业授课的教师；

16. 制定（修订）人：制定（修订）本教学大纲的人员，可 1 人或多人；

17. 审定人：审定本教学大纲的人员，不可与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人一致。

（二）课程地位

课程地位是指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和功能，应体现课程的主要理念、目标、预期成果及重要内涵（如教法、预期成果）等。

（三）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1.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是课程教学与考核的根本遵循，应根据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撰写并能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课程目标应能体现学生的课程学习收获、能支撑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能引导课程的“教”与“学”。要求：

（1）课程目标应合理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从知识和技能、过程和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等方面具体说明学生能达到的预期水平，体现与毕业要求指标点、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的关系，达到“可教、可学、可测、可评”要求，3-5个为宜；

（2）行为主体表述应体现“学生中心”理念。在撰写时避免出现“让学生”“使学生”“指导学生”“帮助学生”“提高学生”“培养学生”等以教师为中心的词语，而应当以“学生”为主语，使用显性行为动词来表述，如学生能认出、描述、记忆、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创造等，描述

学生的学习结果而非学习过程；

（3）课程目标的描述要具体明确、语言简洁，表述尽量减少使用“知道”“了解”“懂得”“熟悉”之类的动词，建议采用“能熟练使用……测定……”“使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表述方式。

2.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以列表形式说明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以H（高支撑）、M（中支撑）、L（低支撑）表示。对应关系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中该门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一致。

（四）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与学时分配

1.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要对应相应的课程目标，并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要避免照本宣科，避免按照一本教材内容设置课程内容，应及时将前沿成果、现实案例等有机融入课程内容。

2.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要与课程内容、课程目标相对应，并能够支撑课程内容的实现以及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用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TBL（基于团队的教学方法）、PBL（基于问题的教学方法）等灵活先进的教学方法。

3. 学时分配

以列表形式说明课程内容相应的理论学时、实践学时、总学时、总学时百分比情况。课程的总理论学时、总实践学时、总学时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五）课程具体内容安排

1. 学习目标与要求（每章）

说明本章的学习目标与学习要求。

2. 教学重点（每章）

说明本章教学内容的重点。

3. 教学难点（每章）

列举本章教学内容的难点。

4. 教学方法（每章）

结合本章教学需要，说明本章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方法，具体要求参照“（四）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与学时分配”。

5. 课程思政（每章）

说明本章的课程思政内容。根据专业及课程特点，深入挖掘思政元素，科学合理设计思政内容，使思政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等各环节。

6. 课程内容（每章）

以节的形式具体说明本章的课程内容，应妥善处理好课程各部分内容之间的衔接，体现学生通过该课程的学习所能掌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1) 基础内容（每节）

说明每节内容中必须讲授的、学生应熟练掌握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体现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明确重点、难点。

(2) 提高、拓展内容（每节）

说明每节内容中引入的学科前沿知识和行业新技术，以及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等提高、拓展的内容。

(3) 课后学习内容（每节）

说明围绕重点、难点、模糊点、易错点等设计的习题、讨论、课程论文等。

(六) 课程考核评价

1. 课程考核评价方式

说明本门课程总体的考核评价方式，如“本课程的考核评价方式包括过程性考核评价、结果性考核评价、表现性考核评价.....”。

按照《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加强课程考核评价科学化的指导意见（试行）》（鲁体院教字〔2023〕33号）要求，课程考核评价方式主要包括过程性考核评价、结果性考核评价、表现性考核评价、增值性考核评价和综合性考核评价等，具体考核评价方式需根据课程目标确定，应至少包括过程性考核评价、结果性考核评价等2种方式。

2. 成绩评定方法

(1) 总成绩评定

说明总成绩的评定方法，如“总成绩=过程性考核评价成绩 $\times$ X%+结果性考核评价成绩 $\times$ X%+表现性考核评价成绩 $\times$ X%+... ..”。

根据《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加强课程考核评价科学化的指导意见（试行）》（鲁体院教字〔2023〕33号）要求，原则上结果性考核评价成绩权重不超过50%。

（2）过程性考核评价成绩评定

说明过程性考核评价成绩的评定方法，如“过程性考核评价成绩（100%）=考核方式A $\times$ X%+考核方式B $\times$ X%+... ..”。

过程性考核评价方式应合理且多维，可包括平时考核和单元测试考核（含期中考试）。平时考核形式包括课堂表现、随堂测试、课后作业等，单元测试考核形式包括知识测验、主题论文、调研报告等，单元测试次数根据学分情况和教学内容合理确定，一般每门课程每学期4次左右。

（3）结果性考核评价成绩评定

结果性考核评价可采用考试或考查等方式，要具体说明结果性考核评价的范围、方式和要求等，如“本课程的结果性评价方式为期末考试（闭卷考试或开卷考试），主要考察学生对基本概念、操作程序和具体方法的理解与运用等，要求学生掌握基本概念、操作程序，运用具体方法解决相关问题”。如果课程论文或作品设计是结果性考核评价的唯一方式，必须明确课程论文或作品设计的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

关系，明确评分依据。

（4）表现性考核评价成绩评定

说明表现性考核评价成绩的评定方法，如“表现性考核评价成绩（100%）=考核方式 A*X%+考核方式 B*X%+.....”。

表现性考核评价方式可包括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技术技能等实践性课程必须开展表现性评价。

（5）增值性考核评价成绩评定

说明增值性考核评价的具体评定方法，可在学生专业技术技能课程中探索增值性评价，通过学前和学后的比较，突出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的效果。

（6）综合性考核评价成绩评定

说明综合性考核评价的具体评定方法。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应采用多元评价，既要有任课教师的评价，也要合理采用利益相关方的评价。

3. 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以表格形式列出课程考核内容、考核方式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并注明课程目标以及各类考核方式的权重。

考核内容应覆盖课程目标。考核评价方式应根据课程目标确定，一般情况下，认知类的课程目标主要采用过程性考核评价和结果性考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技能类的课程目标主要采用表现性考核评价、过程性考核评价和综合性考核评

价相结合的方式，素养类（含情感态度价值观、沟通合作等）的课程目标主要采用表现性考核评价、增值性考核评价和综合性考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能力类的课程目标可采用表现性考核评价、综合性考核评价等相结合的方式。

课程分目标权重依据课程目标对应毕业要求的支撑度进行制定。各级各类考核评价方式权重根据课程分目标权重以及考核内容确定。

4. 评分标准

针对每种考核方式，明确对接每个课程分目标的课程考核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应具有足够的区分度，不能流于形式。

（七）课程资源及参考材料

1. 教材及参考书

需列出课程教学使用的教材及参考书，并列明主编人、书目、出版单位、出版时间等信息。

有配套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等。

2. 学习资源

需列出课程教学使用的学习资源，如在线课程资源（注明网址）、学术论文（列出作者、题目、期刊、发表时间等信息）等。

2024 版教学大纲参考模板见附件 2-5。各单位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参考模板进行适当修改、补充、完善，但应注意保持基本框架结构的统一。

三、工作要求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各开课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工作，成立教学大纲制定（修订）领导小组，组织制定（修订）本单位负责的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教学大纲。

（二）强化责任意识

开课学院在制定（修订）跨学院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时，应认真考虑授课专业的专业要求和特点，开课教研室应集体讨论制定（修订）教学大纲。培养单位应与开课单位积极沟通，做好跨学院教学大纲制定（修订）的协调工作。

（三）严格审核论证

教学大纲采取“开课单位教研室主任—开课单位负责人—培养单位专业负责人—培养单位负责人—培养单位教学委员会—学校教学委员会”六级审核制，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审核制度，提升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质量。

四、具体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明确任务和进程安排，落实责任，广泛动员、统一认识，充分调研，以修订教学大纲为契机，

强化课程建设。同时要加强同专业不同课程内容之间的整合，避免疏漏或重复。

（二）不同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学分相同但课程目标、内容及要求等有所不同的课程，要分别制定教学大纲。

（三）各二级学院要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本单位制定（修订）的教学大纲进行审核；严格按照审核重点及审核流程进行审核。

（四）各二级学院要把教学大纲制定（修订）过程中的调研、论证、咨询、审议等相关资料文件整理存档。

五、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8月10日前）：教学大纲收集阶段

各开课单位组织完成本单位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制定（修订）及审核工作，将审核通过后的教学大纲（（严格以“适用专业-课程代码-课程名称”格式命名）、《××学院（开课单位）课程教学大纲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6）电子版发送至 sdtjyjk@126.com。

（二）第二阶段（8月14日前）：教学大纲汇总阶段

教务处汇总全校教学大纲并发送至各培养单位。

各培养单位以专业为单位对教学大纲进行汇编，同时生成目录，填写《××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7），一并发送至 sdtjyjk@126.com。

（三）第三阶段（8月20日前）：教学大纲论证完善阶段

各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本单位各专业教学大纲进行论证（论证意见表模板可参考附件8），并将论证意见反馈至开课单位。

各开课单位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教学大纲，连同经开课单位教研室主任、开课单位负责人、培养单位专业负责人、培养单位负责人、培养单位教学委员会逐级审核签字盖章的审核表（附件9），报送至 sdtvjxk@126.com。

（四）第四阶段（8月25日前）：教学大纲编排阶段

各培养单位以专业为单位对教学大纲进行汇编，同时生成目录，并填写《××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7），一并发送至 sdtvjxk@126.com。教务处对各专业教学大纲组织编排、存档。

附件：

1.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鲁体院教字〔2024〕9号）
2. 《XXXX》课程教学大纲（参考模板）
3. 《XX专业技能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参考模板）
4. 《XX专业见习/实习/研习》教学大纲（参考模板）

5. 《XX 专业毕业论文》课程教学大纲（参考模板）
6. × × 学院（开课单位）课程教学大纲基本信息汇总表
7. × ×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基本信息汇总表
8. × ×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论证意见表
9. × × 课程教学大纲审核表